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訴訟離婚案　　第 FM1-26-0025-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原告：**李雯靜 LEI MAN CHENG**，女，已婚，中國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筷子基南街S/N筷子基公屋(第一座)快達樓22樓I。

被告：**翁楚雄WENG CHUXIONG**，男，已婚，中國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住址為中國汕頭市龍湖區長江路17號長江大廈9樓901號之918單元，現下落不明。

茲公示傳喚上述被告，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就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被告如欲答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須委託律師參與訴訟。倘不答辯，並不視其承認原告陳述的事實。

本案中，原告請求宣告解除與被告之間的婚姻關係，其理由載於起訴狀內，複本存於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2026年11月11日於澳門

法官

曾倩儀

法院首席書記員

莫嘉琪